

施工合同

项 目 名 称 南法信镇三家店村便民停车场项目

:

发包人(全称) : 北京市顺义区南法信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 北京市恒锋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 2024年 6月 21日

合同协议书

编号: _____

发包人(全称): 北京市顺义区南法信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王雪

法定注册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南法信镇府前街 47 号

承包人(全称): 北京市恒锋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贺月龙

法定注册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南法信镇府前街 12 号

发包人为建设南法信镇三家店村便民停车场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南法信镇三家店村便民停车场项目

工程地点: 北京市顺义区南法信镇

工程内容: 停车场内部基层处理,新建停车场路面结构,新建通道沥青混凝土结构,旧路结构拆除等;新建围墙、围网,对破损的围网进行修复;新建场地监控设施,出入口智能收费系统等内容。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资金来源: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停车场内部基层处理,新建停车场路面结构,新建通道沥青混凝土结构,旧路结构拆除等;新建围墙、围网,对破损的围网进行修复;新建场地监控设施,出入口智能收费系统等内容。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6 月 21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8 月 2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要求

143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六、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 采用单价 合同形式。

七、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壹佰伍拾捌万壹仟陆佰贰拾肆元叁角贰分（人民币）

（小写）¥：1581624.32 元（最终以决算评审金额为准）

八、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 名：赵凯旋； 职 称：工程师；

身份证号：130684198412292296；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201806202110005551；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京 2112018201970802。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京 2112018201970802 (0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京建安 B(2020)0184732。

九、承包人收款账户如下：

户名：北京市恒锋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35390188000003127

开户行：光大银行北京顺义支行

如承包人的上述账户资料发生变更，须提前 3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发包人，否则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付款前，承包人应提供等额国家正规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延迟支付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十一、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二、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四、本协议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陆

份，合同双方各执叁份。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十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北京市顺义区南法信镇人民政府（盖单位章） 承包人：北京市恒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4年 6 月 21 日

2024年 6 月 21 日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 北京市顺义区南法信镇人民政府

1.1.2.3 承包人: 北京市恒锋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1.2.6 监理人: /

1.1.2.8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洪学磊

职 称: 科长

联系电话: 13701037682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2 永久工程: 承包人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 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 承包人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临时性道路、施工供水工程、排水工程、临电等。

1.1.3.10 永久占地: 本项目政府相关批复文件中约定为实施本工程所需的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 为实施本工程所需的临时占用的土地范围。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为: 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1.1.8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5)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8) 图纸；

(9) 其他合同文件：发承包双方签署的与工程有关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变更、洽商、协议、纪要、信函、备忘录等。

(说明：(6)、(7)、(8) 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三者之一。)

1.5 合同协议书

合同生效的条件：承包人在银行设立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签字并盖章后合同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5)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施工合同签订后 14 日内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2 套

其他约定：承包人在收到包括图纸、技术规范及设计修改通知等任何性质的合同文件时，应仔细阅读，如有任何错误、遗漏、矛盾或模糊，应立即书面通知监理、发包人，以便在相关合同或其中的任何部分付诸实施前依合同进行相应的更正或确认，一旦相关合同中的任何部分付诸实施，承包人将被认为已对其正确性和完整性进行了确认，由此引起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泄露图纸、规范及其它构成合同的任何性质的或与合同相关的资料和信息。除非与本工程相关的材料采购、加工合同外，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缔结任何与本合同相关的其他合同。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1) 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必要的加工图、大样图、施工节点图、安装图、协调配合图、在承包人承包范围内且专业性较强的专业工程深化设计图纸、竣工图（蓝图）、材料设备采购清单、图审交底文件资料、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及进度计划等。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A. 承包范围内由承包人负责完成的二次深化设计图纸（包括纸版和相应 PDF 和 CAD、Word 等电子版）应当在相关专业工程加工制作前至少 60 天前报发包人、监理人和发包人委托的设计人进行审核；在相应工程或部位实施至少 30 天前或在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的时间内，将相关工程的加工图、大样图、安装图及协调配合图报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

B. 承包人应当在发包人、监理人提出要求 7 天内，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施工

安全措施计划、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等文件。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一式六份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后 3 天内提出审批依据。

其他约定：监理人对施工组织设计和承包人制作的加工图、大样图、施工节点图、安装图、协调配合图等图纸和文件的批准并不能解除承包人根据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上述深化设计或加工图、大样图、安装图及协调配合图若存在缺陷造成的工期延误或返工，即使已经过发包人审批，承包人仍需承担相关责任及费用，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须在签订现场竣工验收报告后 14 天内提交一式三份竣工图纸、工程档案、竣工资料记录，电子竣工图的一套及一切所需之文件给予发包人审批，该文件及图纸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及城建档案馆的要求。需经发包人审批的图纸文件，承包人须于发包人审批后 14 天内以发包人之名义向档案馆提交并获得其认可归档。竣工图及竣工档案的编制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时列入投标报价中，竣工后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7 联络

1.7.2 联络来往函件的送达和接收

(2)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工地现场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驻现场人员

(3)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地点：项目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4)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项目现场办公室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移交施工场地的期限：发包人应当将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在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5 天前移交给承包人。

2.8 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的金额： /

2.13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1) 关于扬尘治理义务：发包人委托工程监理单位对承包人落实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理。

(2) 委托设计人完成本工程的设计，并负责对设计人的工作和进度作出妥善的监督和协调。

(3) 委托监理人对工程进行监理，对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利做详细定义并书面通知承包

人。

(4) 发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后 14 天内, 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 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 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

(5) 提供施工场区地下管线、设施的相关资料。

(6) 不定期召开或参加安全专题会议, 对施工现场出现的违反安全操作规程现象提出纠正和整改意见。

(7) 不定期检查承包人的安全管理工作情况, 发现存在严重违反安全规定及北京市有关政府部门文件规定的,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采取处罚措施。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1) 3.1.1 发包人需批准明确行使的权力: 1) 监理人对本工程实施监理的范围为按照国家、北京市规定的监理范围以及发包人书面通知承包人的监理人的职责。

2) 监理人无权对任何工程合同 (包括本合同、供应合同) 做出任何实质或内容的修改、变更或解除。所有由监理人发出的通知、批准、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 只要与本工程的人员、合同、价格、支付、计量、计价、工期、工期延长、质量、建筑施工功能、供应商的选择、材料和工程设备审批等有关, 须事先经过发包人的审核并批准, 并有发包人或其合法授权人的签字, 方可成为发包人和承包人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发包人在工程开工前将监理工程师的职责和权限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承包人。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1) 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的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 (一) 管理、协调、配合工作:

1) 承包人须对本合同下的整个工程安全、质量、进度、环保等工作负责, 对整个现场的施工组织 and 施工方案的适用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全面责任, 包括专业分包人、其他承包人工作或工程。发生安全、质量事故时, 及时按相关规定全面负责救护、上报、处理和善后, 尽最大可能降低事故损失。

2) 积极主动对各专业承包人进行服务与支持, 协助其解决施工过程中的困难, 支持其与工程相关的工作。根据各专业承包人的作业内容主次不同, 合理分配现场各项资源 (包括场地) 和机械设备, 合理安排施工顺序, 确保关键施工线路得以保障。当不同专业之间交叉施

工发生矛盾时，优先保证关键线路，并处理好各承包人的利益，保证总体施工时正常进行。
因施工部署有误导致增加的措施费等相关费用由承包方承担，保障工程项目各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的顺利开展，并承担总包管理工作的全部配合照管责任及义务。

3) 严格程序控制和过程控制，同样使各专业承包人的专业工程质量实现“过程精品”；
对各专业承包人严格质量管理，严格实行样板制、三检制和“一案三工序”，严格实行工序交接制作；最大限度地协调好各专业承包人的立体交叉作业和正确的工作衔接。承包人与专业分包人的所有过程往来管理的文件必须报送发包人和监理人和项目管理公司，保证施工过程始终处于受控状态。

4) 检验程序和检验、报验、试验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成品保护方案和管理细则，统一部署、与各专业承包人一道做好成品保护工作；协助、检查、督促各专业承包人做好工程资料管理和竣工图、竣工资料的工作，要求竣工图、竣工资料与工程竣工同步。

5) 全面负责工程施工质量，并对区域内分包单位施工质量实行全过程、全方位的监督管理。

6) 全面负责工程的整体进度，并积极主动的了解发包人发包的专业承包人或其他承包人的工程细则，尤其是影响合同文件履行的有关项目，主动地要求各分包人提供施工程序及时间表，对不同单位施工矛盾的地方做出协调，主动地找出解决办法。

7) 对所有分包人的施工安全管理负全责，承包人须设立现场安全防护、保卫及消防负责人，并对各分包单位的安全、消防工作统一管理。由于安全、消防和保卫事故给发包人带来的所有损失与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但承包人有权追究分包人的相关责任。

8) 如果承包人与分包人在施工配合的工序、优先使用设备权等方面发生争议，则该等争议由发包人负责全权解释和解决，承包人应当服从发包人的指令。

9) 对成品保护全面负责，并对各分包单位的成品保护统一管理。承包人应对各分包人已完成“并移交承包人”的工程做出保护以防损坏，包括做出防水、防火、防风、防雨的措施。

10) 负责提供专业分包施工工作面及场地并对施工现场进行统一管理，对竣工资料进行统一整理汇总，协调各分包单位的施工试验及监督有见证取样送检工作。

11) 对本工程工地范围内作全面的看管、防盗窃及破坏，包括在工地内专业分包人、供应商和其他承包人的设备、材料和工程等。

12) 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从事除工程施工以外的其他经营活动。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13) 承包人应积极参与材料设备招标或询价工作，并积极推荐材料设备厂家。

14)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出入口设立进出统一磁卡登记管理系统、洗车池等设施，如场区内有多个承包人时，发包人可指定一个承包人负责组织实施，其他承包人须配合实施者的组织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15) 因特殊情况，承包人应满足发包人对工程资料及施工记录等资料的一些特殊要求。

16) 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性文件等资料仔细查看,发现缺陷应及时反馈发包人,对存在的缺陷因承包人故意隐瞒或应该发现而未发现的,由此造成损失应由承包人承担。

17) 承包人应联系对接工程运营管控单位,所用材料及设备等均应满足运营管控单位要求的相关标准。如因沟通不到位引起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二) 提供的服务工作内容:

1)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其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与合同当事人协商确定,并通知发包人。

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尽一切努力避免给其他承包人造成施工干扰。凡涉及与相邻标段不可避免的施工干扰问题,由监理人统筹解决,承包人必须服从监理人有关指令。同时,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其他承包人对于自己施工造成的影响,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3) 向分包单位提供现场红线桩点、水准点,并及时标注指定给分包人和其他投标人,作为分包人和其他投标人施工作业的依据,承包人对所提供数据的准确性负责。

4) 提供现场场地内为各专业承包人建造临时办公场所及库房地。

5) 在施工现场提供足够公共部位的照明及临时动力电源,提供足够的水源。

6) 提供工程安全防护和公共走道安全防护,防护标准符合国家规定;提供现场警卫、消防设施“各专业承包人施工操作面和自有仓储面(库)的警卫和消防工作(包括设施)由各专业承包人自行负责”。

7) 负责修建、维修及保养现场道路及通道,并允许发包人发包的其他专业承包人使用,并提供施工场地;清除专业分包人、供应商和其他承包人施工面内的障碍,为他们提供所需的工作面。

8) 在工地内提供足够及合理并符合发包人要求标准的卫生设施供各专业分包人、供应商和其他承包人共同使用,并负责定时清理和保养直至不再需要时拆除。

9) 提供专业分包人、供应商和其他承包人施工所需的保障场地安全之围网、围板、电梯井道门开口安全防护栏等。

10) 提供工地上现成的装置及机械供专业分包人、供应商和其他承包人使用。

11) 清理专业分包人、供应商和其他承包人施工中产生的垃圾和废料,负责运输由专业分包人、供应商和其他承包人集中运输到总承包人指定地点的垃圾和废料。

12) 提供工地上其它现成的设施供专业分包人、供应商和其他承包人共同使用。

13) 承包人不得再以任何方式向任何专业分包人再行收取或扣留管理、协调、配合、服务等其他任何费用。

14) 承包人不应在成品保护、卸货、场地使用等方面以各种借口刁难专业分包单位。

4.1.10 承包人的设计工作

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①组织编写整理竣工资料，费用含在总价里；②承包人在施工前，须对施工地段下的电缆、水管等地下物进行认真调查，查明其准确位置和标高；③施工组织设计，施工场地布置图，合同规定的相关专业二次深化设计等。

4.1.12 其他义务

(1)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承包人统一管理，承包人对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负总责。承包人不按分包合同约定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造成分包人不能及时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导致发生事故的，由承包人负主要责任。

(2) 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如有），承包人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并根据专家论证意见对专项方案进行调整，发包人原因造成的专项方案调整，其费用变化由发包人承担。

(3)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 承包人就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债权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债权转让、质押、赠与等)转让给第三人。

2) 承包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工程内容非法转包分包给第三人，不得以联营、合作、挂靠等任何形式让第三人实施本合同项下的工程内容，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本合同工程款总额 30% 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承包人在 7 个工作日内撤场完毕，承包人撤场完毕后再进行已完工的工程总结算；因承包人违反本条款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3) 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具体负责处理，发包人予以协助。因承包人未尽到合理保护义务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 承包人应依据现场踏勘情况，充分考虑现场拆除、垂直运输、二次倒运等的施工难度、制定合理的施工方案和有效的技术措施，合理计算各项工程措施费用；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予调整。

5)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季节性施工并制订有效施工方案，此部分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不予调整。

6) 工程所用的材料、设备的安置、摆放由承包人负责。如承包人需另行租赁场地摆放材料、设备，因此发生的租赁地费用、材料设备转运、转送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7) 承包人负责施工场地清洁卫生，保证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并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8) 承包人负责办理渣土运输、消纳相关手续，且应具有依据工程所在地政府及有关管理部门的规定协助发包人办理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许可、质量监督备案、安全监督备案、施工

场地运输通道开口、施工排污等全部外部手续的义务，包含但不限于：

- A. 需要办理交通特别通行证、施工占道、占地等行政审批时，由承包人负责办理。
- B. 施工现场需要排放有害污水时，由承包人负责办理有关手续。
- C. 施工现场交通、环卫和施工噪声管理等手续。
- D. 其它需要办理的有关部门的相关手续等。

9) 对各类重要会议或其他事件（如高考、两会、国庆等国家重大事件）的责任：承包人应在各类重要会议或其他事件（如高考、两会、国庆等国家重大事件）发生时响应政府要求，并已在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考虑该类事件造成施工工作的时间限制所带来的工期和费用等风险，对于此类事件，发包人将不给予承包人任何费用和工期的补偿（根据北京市政府文件规定须执行的除外）。

10) 承包人应保障施工区域及周边可能出现承包人所属人员打架斗殴、聚众闹事、影响学生休息、扰民、环境污染、道路遗洒、交通事故所导致的罚款、索赔、损害、损失及开支。此类义务同样应限于由于承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照管职责而导致的此类索赔、损害、损失和开支，以及行为不当造成的损失。

11) 承包人因自身原因或管理不善而引起的民扰纠纷以及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因此造成延长工期的，承包人同时应当按本合同约定承担逾期交工的违约责任。

12) 承包人负责补遗工作：如果任何明显属于本工程总承包的工作范围，但未以文字形式明确约定为属于任何专业分包人的工作范围，也未在本合同中以文字形式明确约定为属于承包人自行完成的工作范围，此类工作应由承包人自行完成。

13) 承包人进场时必须测量现场标高，进场标高需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共同确认后，方可作为结算时调整土方工程量依据，若承包人已验收现场场地，并在现状标高交接单上签字确认后又提出的发包人交接标高未到设计标高要求的经济补偿将不获得支持，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 承包人须做好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汇集施工技术资料，包括摄影、录像资料。负责做好施工现场安全保卫和施工现场的组织管理工作，创建文明施工工地及标准化管理。

15) 承包人在工程项目全面落实实名制管理，按月收集并确认《工资表》《考勤表》和《施工人员变更情况周统计表》。承包人应保障本项目工资及时、准确发放，负责解决因承包人拖欠工资产生的一切问题，承包人应提供《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保障农民工工资按照国务院《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规定及时支付。承包人应及时按有关规定支付工人（包括但不限于农民工的工人）工资不得拖欠或克扣，否则，由此引起的工人工资纠纷由承包人负责，且发包人有权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后作为工资直接支付给工人。如因承包人原因发生拖欠工人工资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万元；承包人拖欠工人工资导致工人追究发包人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另行向发包人进行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垫付的工资、处理该纠纷的相关费用以及发

包人遭受的名誉损害及其他损失)。承包人因非法转包或分包导致拖欠工人工资,或出现聚集、上访等事件,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保留追究承包人赔偿损失的权利。

16) 关于扬尘治理义务:

A. 承包人应通过有效的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将施工产生的扬尘控制在相关指标范围内。确保工地沙土覆盖、工地路面硬化、出工地车辆冲洗车轮、拆除房屋的工地洒水压尘、垃圾分类密闭存放,并保证渣土运输车辆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B. 承包人应在施工期间加强环保意识,保持工地清洁、控制扬尘、杜绝漏洒材料,使得施工现场及周围无扬尘污染。承包人原因未做到扬尘治理义务导致行政处罚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承担除接受行政处罚外,还应承担 50000 元/次的违约金。

C. 确保扬尘排污相关费用专款专用,并随时接受发包人及环保部门监管、检查,承包人施工场地范围内扬尘排污应达到北京市绿色安全工地标准及《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建设工程施工工地扬尘排污费征收有关工作的通知》达标要求,否则发包人根据《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建设工程施工工地扬尘排污费征收有关工作的通知》京环发[2015]5 号的规定,不达标超额部分从承包人应付未付款中扣除。

17) 承包人人员管理义务:

A. 承包人须制定相应的法人代表监管措施和办法。当发包人因工程问题约见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时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B. 承包人须确保项目经经常驻现场,不得兼任其他项目的工作,不得委托他人代理职权,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如出现不能到岗的情况,发包人有权采取罚款等处罚措施或解除合同。

C. 项目现场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即为投标时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该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必须是与承包人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依法办理了社会养老保险的工作人员,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只能负责本项目的施工,不得兼任其他项目的管理岗位。承包人未征得发包人同意,私自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保留索赔的权力,违约金至少为合同总价的 1%,项目经理需保证其每天至少 8 小时,每周不少于 6 天在本工程现场工作;项目经理必须准时参加每周工程例会及发包人组织的其他会议,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 4 个小时提出申请,在获得发包人批准后方可缺席,否则,每缺席一次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如发现承包人项目经理每周在现场管理的时间不足,每缺席一小时(不足一小时的按一小时计)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未经发包人同意,一周内累计三天不在现场,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该项目经理并由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如果发包人和监理有足够的理由认为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或其他岗位人员不称职或不能满足工程需要时,发包人有权提出更换承包人的相应人员。在接到发包人和监理的有关书面通知后,承包人应在 3 天内将发包人和监理认为不称职的人员撤出现

场并选派称职的人员履职且其后任项目经理必须无条件承担前任项目经理应负的责任,重新选派的人员应经过发包人和监理批准,承包人应同时保证被更换的人员不得再从事任何与本工程有关的工作;如承包人无法在三日内安排合格的项目经理驻场办公,发包人可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按合同价款的 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数额不足以赔偿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全部损失予以赔偿。违约金在结算时直接扣留。

D. 重要的施工节点项目经理必须到场,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准备、测量定位、管槽开挖、验槽、基础处理、管道安装、管道包装、隐蔽验收、管槽回填土、单项工程验收、主体结构验收等;项目经理在项目出现重大或重要事件的时候必须到现场,亲自处理,如:重大工程质量问题,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问题,农民工群体性事件、突发事件等。项目经理如果不能在场,视为承包人违约,违约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10%,发包人有权将从剩余竣工结算价款中一次性扣除;除此之外,此类情况项目经理不在场超过三次(含三次)的,发包人有权立即终止施工合同。

E. 项目经理是项目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的第一责任人,项目启动前,项目经理应负责按照最新的规定(如:《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标准(2020版)》(京建发(2020)316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治理工作的通知》(京建法(2018)5号)文;《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治理工作的通知》(京建法(2018)10号)文;《绿色施工管理规程》(DB11/513-2018)、《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场容卫生及消防保卫标准》(DB11/945-2012)等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实施方案(包括详细的现场管控措施、环境保护(蓝天计划、建筑垃圾处理)措施),并报监理、发包人等共同确认,且及时向项目中所有管理人员就有关方案内容进行会议交底,并就实施情况进行全面监督,确保项目中所有管理人员严格按照该实施方案实施项目的管理,因项目经理管理不到位、交底不到位造成的一切责任、损失均视承包人失责,项目经理失职,发包人有权就项目经理进行处罚。项目经理负责合理制订分部分项工程的实施方案,合理制订市政各管网的综合实施方案,重点做到方案经济合理,各管网施工开挖顺序合理、合槽开挖方案合理,需确保拟定方案能够一次通过审批。

F. 发包人有权提出更换发包人不满意的承包人施工项目经理和施工项目经理部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 3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拟更换人员名单,该更换人员在发包人同意后可接替前任进行工作。因任何原因引起的承包人人员更换,工期都不予顺延。

18) 承包人应切实履行“门前三包”责任制,做好发包人明确的红线外绿化、秩序、道路及区域卫生等义务管理工作。

19)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政府主管部门组织的检查工作。

20)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的行政主管部门对发包人进行处罚(通报、约谈、责令整改、经济处罚等)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承担最高合同价款 1%作为违约金(视情节严重)。

21)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含分包合同)向分包人支付合同款项的,分包人向发包人提出书面诉求的,经发包人敦促超过15日承包人仍未履约的,承包人承担应付未付部分10%的违约金,但不免除承包人应向分包人支付应付款项的责任。

22) 除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以外的部分,承包人应通过招标方式选择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分包单位,但在进行分包前7日内需要与发包人确认,经过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分包。

23) 承包人需保证通过相关部门的验收,工程质量符合第三方接收及验收条件。单位工程界限划分以施工图纸为准。

24) 承包人需保证完成市政配套基础设施报装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当工程符合报装要求后,自发包人下达报装通知之日起10日历日内,承包人需完成相应设施的报装工作。市政配套基础设施永久接入报装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涉及的智能交通、照明等(如需要)。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报装工作逾期完成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合同价款0.2%/天,不足一天按一天计,违约金最高限额:合同价款的3%。违约金在支付结算款时同期扣除。结算款不足扣除违约金金额时,由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25) 本项目的安全目标:死亡事故为零、重伤事故为零、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A. 承包人应将单位资质、安全生产资格证书、安全生产条件等的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招标人备案,且对资料真实性负责。

B. 承包人应全面贯彻落实《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规范》、《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等有关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承包人应承担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责任。

C. 严格审查分包方施工资质,不得与不具备施工资质或施工资质与承包内容不相符的分包单位签订合同。

D.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条件、消防安全通道和消防设备设施、安全防护设施等应满足北京市有关安全标准要求。

E. 承包人建立健全施工现场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责任制。

F. 承包人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符合《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的要求。

G. 承包人根据北京市有关要求,督促专业承包单位、专业分包单位、劳务分包单位按要求配备符合要求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且人员落实到位。

H. 承包人做好对分包和劳务单位等应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安全教育培训等工作,并符合北京市及顺义区安监站等有关部门的规定。

I. 承包人确保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安全性,并按程序办理验收手续,且签字齐全存档。

J. 大型机具设备投入使用前,应进行验收。起重机械设备的安装和拆卸必须由有资格的单位和专业人员进行,并应有专人定期进行维修和保养,对达不到安全要求又不能修复的机

械设备，必须立即停用，撤离施工现场。保证项目施工现场内使用的各种设备、设施完好，设施设备必须使用正规厂家的合格产品，严禁使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产品，加强维护保养工作，严禁各种设备带病运行。

K. 建立特种作业操作人员档案并报监理单位备案。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上岗前的职业技能、安全生产等方面的培训，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及培训不合格和无证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必须依照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L. 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备案，建立应急救援组织，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M. 现场及生活区安全、场容场貌、消防保卫、绿色施工、食品卫生等的安全管理应符合《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场容卫生及消防保卫标准》、《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生活区设置和管理规范》、《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资料管理规程》等国家、北京市标准及规范要求，并按规定报监理单位签字确认。

N. 承包人责任造成生产安全事故，导致承包人员伤亡、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自行承担。

O. 现场组织施工应遵守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有关标准、规定及有关文件中对承包单位的要求。

P. 承包人对安全生产保证资金应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Q. 施工用电及临电设备必须严格按照《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用电规范》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范标准》和国家、北京市相关规定及发包人要求执行，满足北京市安全文明施工工地要求。

R.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伤亡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的规定，及时采取措施积极妥善处理。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做好安全检查和安全事故调查工作。

S. 负责对临水、临电、配电箱柜、水泵等临时设施、设备维修、维护、保卫。

T. 施工期间有关安全施工规范规定及法律法规更新时，承包人应按最新规定组织安全施工管理工作。

26) 承包人承包范围内与工程相关的任何质量检测、检验的报送送检工作，由承包人及发包人协商解决。

27) 承包人应配合平行发包的各分包人完成土方工程完工移交工作并签署相关移交文件，移交文件的签署应在承包人对接收的工程验收合格后进行，如遇应接收项目质量不满足施工要求及最新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检验与验收标准的，应在接收前与相关单位签订不合格项目工程量确认单，未及时签订确认单导致费用无法向责任单位索赔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8) 承包人需在接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完工后 30 天内，向发包人上报工程所有符合报审要求的竣工资料，经发包人审核无问题后，最终结算时可按审计部门的审计结果结清。承包人需协助、检查、督促各分包人做好工程资料管理和竣工图、竣工资料的工作，要求竣工图、竣工资料与工程竣工同步。承包人需保证通过相关部门的验收，工程质量符合第三方接收条

件,验收所需等一切政策性收费由承包人负责。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竣工资料逾期上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合同价款的0.2%/天,不足一天按一天计。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竣工资料逾期上报的,违约金最高限额:合同价款的3%。违约金在支付结算款时同期扣除。结算款不足扣除违约金金额时,由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29)负责提供专业分包施工工作面及场地并对施工现场进行统一管理,对竣工资料进行统一整理汇总,协调各分包单位的施工试验及监督有见证取样送检工作;分包人承包的工程须满足整体竣工验收及后续行业主管部门管理验收并确保其移交接收。

30)承包人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及进度控制”相关规定。

31)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前,制定施工现场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措施及应急处置措施,严格落实国家和北京市疫情防控的相关规定,加强施工现场和生活区疫情防控管理,从严落实施工现场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做好疫情防控物资保障,保障工程项目安全有序的进行。

32)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的工期开工及完工,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发\\包人不要\\求 (要求/不要求) 承包人提供\\承包人履约担保。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金额为 /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2 承包人将由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和品种、规格、数量及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监理人收到后 14 日内。在\\监理人批准合同条款第 10.1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或合同条款 10.2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修改后 7 天内, 承包人应当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或者修改本工程详细的采购供应计划并报送\\监理人和\\发\\包人, 其中应当载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最迟交货时间, 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供应商选择确定时间及相应材料、工程设备的最迟供应时间,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计划采购供应至现场的时间。

\\监理人收到该采购供应计划后 3 天内完成审核, 并连同审核意见报\\发\\包人审批, 发\\包人应当在收到该采购供应计划后 14 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承包人在 7 天内完成修改。

\\承包人应当在相应材料和工程设备进场前 7 天将符合招投标文件技术和品牌档次要求

的采购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批确认(材料提供样品、设备提供产品册子及合格证)，监理人和发包人应当在 7 天内提出审批意见。未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批确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得进入现场，同时一经发现，进场材料及设备须无条件退场，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否则发包人有权不支付相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价款。

知识产权：承包方应当保证其采购的一切材料设备（包括承包方的分包方采购的材料设备）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因承包方或其分包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发生第三人指控发包方侵权的，承包方应当向发包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发包方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承包人承担自行修建临时设施费用的范围：承包人自行负责选址、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场内和交通设施，并自行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的临时占地：承包人应针对现场实际情况及合同的要求，自行判断是否需要安排场外临时工程用地或施工用地。如果需要，承包人应自行安排并应认为相应的费用已含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必要时（在承包人请求和承担费用的前提下），为了工程的顺利实施，发包人应本着合作和尽力的原则给予承包人必要的协助。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承包人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负责取得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修建权的办理人：承包人，其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承包人，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等费用的承担人：承包人。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8.1.2 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的其他要求：收到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收到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收到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7 天内给予批复。

9.3 治安保卫

9.3.3 制定施工场地治安管理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责任人：承包人。

9.4 环境保护

9.4.3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7 天内给予批复。

9.6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

9.6.1 未达到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金额或者计算方法：A = (1 - K1 ÷ K2) × F

其中：A — 按本办法规定计算的违约损失赔偿金

K1 — 标准化考评认定等级对应本办法规定的标准费率

K2 — 合同约定的管理目标等级对应本办法规定的标准费率

F — 合同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

9.6.2 发包人 不给予 (给予/不给予) 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的，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9.7 特殊安全文明施工

9.7.1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特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9.7.2 发包人 不给予 (给予/不给予) 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的, 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0.1.1 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 施工进度计划要求: (1) 符合国家政策、法律政策和工程管理有关规定, 满足项目的进度目标, 合理安排施工进度、保证施工质量和施工安全, 有利节约施工成本。(2) 施工进度计划要落实施工组织。(3) 应准确、全面的表示施工项目中各个单位工程或各分项、分部工程的施工顺序、施工时间衔接关系。(4) 以工程项目群体为对象, 对整个工地的所有工程施工活动提出时间安排表。(5) 编制年度、季度、月、旬(或周)的施工进度计划, 并严格按照进度计划施工。

施工方案应包含以下内容: (1) 工程概况与特点。(2) 施工平面布置图。(3) 施工部署和管理体系。(4)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5) 施工质量保证计划。(6) 施工安全保证计划。(7) 文明施工、环保节能降耗保证计划以及辅助、配套的施工措施等承诺提供的方案文件。

10.1.2 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及时限要求: 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分项施工工艺、施工技术难点及对应措施、安全保障措施、劳动力安排计划和劳务分包情况、材料设备采购情况、本阶段投入的人员和施工设备的情况、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的对比、影响工程按时完工的事件分析等。时限: 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后 14 天内。

10.1.3 群体工程中有关编制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要求: /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0.2.1 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 发生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合情况后 7 天内。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后 3 天内。

10.2.2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后 3 日内。

10.3 合同进度计划的其他要求

10.3.2 施工进度计划管理的人员配置要求: /

10.3.3 施工进度计划的计算机应用软件要求: /

11. 开工和竣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8)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当出现下列情况时，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索赔费用，只能根据实际情况经监理审核，发包人同意后延长相应工期。

①出现异常恶劣天气，如中心气象台已发布雾霾黄色预警时，政府会要求工地一律停止渣土运输，甚至是停止施工等造成工期延误。②因重大政治活动发出停工通知。③重大疫情。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况后，承包人应迅速采取保护措施以尽力减少损失，并在最短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损失情况。如因承包人未及时采取有关的保护措施或未履行尽快的通知义务，致使损失扩大的，承包方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同时承包人在投标报价阶段，应充分考虑上述情况，不得因上述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而额外增加发包人费用支付。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20 年一遇的最大降水（雪）量、最高（低）温度等，均以北京市气象局发布的信息为准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因气候原因发布的停工指令。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导致的暂停施工，仅作为调整工期依据，不作为任何经济索赔依据。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1.5.2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工期每延误一天，承包人需向发包人赔偿签约合同价款的 0.02%（万分之贰），不足一天按一天计，赔偿金额从结算款中扣除。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二乘以延误天数。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工程结算造价的 3%，赔偿金额从结算款中扣除。

11.6 发承包双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

发承包双方导致工期延误的原因：_____ / _____

11.7 非发承包双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

非发承包双方导致工期延误的原因：_____ / _____

11.8 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_____ / _____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4)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1) 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质量事故；2) 由

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生产事故；3)拒绝监理人管理；4)施工组织计划(方案)未获总监理工程师批准而进行施工；5)未经监理人检验而进行下一道工序作业；6)擅自采用未经监理人及发包人认可或批准的材料，或者使用的原材料、构配件不合格或未经检查确认，或者擅自采用未经认可的代用材料的；7)擅自变更实际图纸的要求；8)存在安全隐患，未按监理人要求及时进行整改；9)未按双方约定的资料上报要求上报所需资料；10)承包人组织施工管理不力，如施工队伍实力不足、技术设备无法满足施工要求等；11)违法施工，致使工程被责令停止，如未遵守文明施工规定、破坏公共道路管线、破坏历史文物等；12)施工质量不符合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暂停施工进行整改的；13)未按设计要求进行施工或因施工组织方案不可行导致发包人未能按时审批而影响工期的；14)承包人自身原因的怠工怠料的。发生以上情形工期不予顺延，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13. 工程质量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签订合同后7天内。

监理人审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监理人在收到相关资料后3天内。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每月5日前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要求：按《北京市建筑工程资料管理规程》(DB11/T695-2017)和相关工程验收规范标准执行。

监理人审查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收到报表资料后3天内。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当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监理人可以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他地方包括：承包人的预制构件制作车间、承包人的场外加工场地、承包人及其委托的监测、试验室等。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收到承包人的检查通知后12小时内进行检查并签字确认。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5.1.1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6) 变更的其他情形：设计变更是指自工程施工图完成正式交付发包人使用之日起至通过竣工验收止，对施工图本身的变更、修改、补充，由发包人、承包人或设计等提出并由设计单位提供设计变更文件。主要包括以下范围：

1. 使用功能的改变；
 2. 不可预见的地下条件发现及处理；
 3. 发包人对已完工程提出的修改；
 4. 其他因不可预测或抗力因素造成无法按图纸施工的修改。
 5. 双方约定的其他内容（国家政策明确必须调整的内容等）。
- ### 15.3 变更程序

15.3.2 变更估价

(1) 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承包人的变更及签证申报程序应遵守发包人审批制度，在发包人代表签字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一般变更，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7 天内报出报价书，重大变更，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28 天内报出报价书，如承包人未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则发包人可根据自己所掌握资料和信息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和调整的具体金额。

(3) 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一般变更，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报价书后 14 天内给予商定或确定，重大变更，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报价书后 28 天内给予商定或确定。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5 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且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pm 15\%$ 以内（含）时，应执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子目的单价；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pm 15\%$ 以外（不含），且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变化幅度超过 $\pm 0.01\%$ 时，由承包人提出并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新的单价，该子目按修正后的新的单价计价。

15.4.6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1) 新增综合单价的计取原则；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已有适用于新增工程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新增的子目的，执行以下组价原则：

消耗量参照北京市 2021 年预算定额相应项目计取；人工单价、材料单价、机械单价按投标报价中的单价计取；原投标报价中没有的材料单价、机械单价可参考施工期北京工程造价信息，造价信息中没有的由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确认价格，不再计取采购保管费；取费费率仍执行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书中所列的分部分项工程量计价费率，如费率不统一，执行最低费率（其中风险费不再计取）。

(2) 施工过程中的工程变更、工程洽商经发包人审核后按下列方式调整合同价款：

1) 工程变更、洽商产生项目的工程量以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签字认可后的《工程量现场确认单》中反映的工程量为结算依据。

2)工程变更、洽商涉及价格变化,按下列方法进行:A、工程洽商或工程变更项目在中标清单中有明确单价依据时,经过监理工程师复核,发包人签字认可后以中标清单中单价作为结算依据。B、工程洽商或变更的项目在中标清单中没有单价依据时,承包人应编制详细施工方案及施工预算,经监理工程师复核,发包人及审计单位签字认可后,以审核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3)工程完工后,经审定的工程变更、工程洽商项目按照发包人要求汇总进入工程月计量支付。对于属于政府投资的工程项目,变更按发包人最新的《北京市顺义区市政重点工程办公室关于设计变更、工程洽商管理的暂行办法》约定执行。

上述关于变更费用所上报的资料(包括施工单位上报的变更费用申请、监理单位出具的变更评估报告及变更令)及其涉及的费用金额仅作为过程控制管理,不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所涉及的费用最终以决算评审金额为准。最终结算金额不能超出概算批复金额。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 /

15.8 暂估价

15.8.1 按合同约定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采用招标方式选择专项供应商或专业分包人的:

(4) 承包人报送招标计划期限: /

发包人审批招标工作计划时限: /

(5) 承包人报送相关文件时限: /

发包人审批相关文件时限: /

(10) 承包人申报合同文件时限: /

发包人审批合同文件时限: /

承包人报送正式签订合同副本时限: /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者未达到依法必须招标的规模标准的,其最终价格的估价人为: / 或者按照下列约定: /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方法: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16.1.2.1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及幅度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 钢材、木材、水泥、预拌混凝土、钢筋混凝土预